

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合聘原則

10月27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『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合聘辦法』主聘及從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本系教師合聘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合聘應以不影響本系課程授課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合聘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外，其他未盡事宜須依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合聘辦法」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原則經本系教評會通過後施行。